

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32 元（含税）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均瑶健康”或“公司”）2020 年实现归属于全体股东的净利润为 213,834,514.97 元，期末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400,864,221.03 元。经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、现处发展阶段及盈利水平，推动并实施持续、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经审慎研究，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整体财务状况，公司 2020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.20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43,000.00 万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

13,760.00 万元（含税），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64.35%。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。本次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意见

2021 年 4 月 15 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与股东的合理回报，现金分红比例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所处发展阶段、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16 日